

# 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

## 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 日（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
- 貳、地點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 3 樓會議室二
- 參、主持人：杜指揮官文珍  
紀錄：涂宜璇
- 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有關 114 年 11 月 1 日「非洲豬瘟中央前進應變所第 11 次工作小組會議」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（附件 1）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上開會議紀錄及列管事項請與會機關按會議決定事項據以辦理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會議紀錄確定，所有項次持續列管，列管事項請持續辦理。
- 二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下稱林業保育署）「廚餘處理場域電圍籬或圍網設置指引」，於霧峰、后里、文山及沙鹿等 4 個廚餘衛生掩埋場設置電圍籬，並每日於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（下稱中央應變中心）回報進度。另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掩埋場加固措施，請臺中市政府於「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」提案討論。
- 三、野豬防範措施及電圍籬設置等事宜，請環境部掌握辦理進度，相關技術問題請林業保育署協助指導。

案由二、有關中央應變中心第 44 次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，  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如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請相關單位依旨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餘洽悉。

案由三、前進應變所各分工小組工作進度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情報組：請臺中市政府報告疫情調查之更新辦理情形。

二、作戰組：請環境部、臺中市政府及防檢署報告各項防疫處置之更新辦理情形。

三、後勤組：請防檢署報告各項防疫處置衍生之問題，  
調度協調處理情形。

四、相關報告事項如附件 2。

決定：

一、針對太平山區 6 頭野豬飼養案，請臺中市政府於 11 月 2 日前完成飼養場圍籬修補、監控場內狀況、禁止畜主放養豬隻及列入關聯場等事宜，並追蹤採檢結果。

二、請臺中市政府執行第三階段防疫精進作為時，針對鄰近山區高風險及免畜牧場登記養豬場（二十頭以下養豬場），進行高強度防範措施查訪，並於 11 月 2 日於中央應變中心會議時說明執行成果。

三、請臺中市政府持續加強養豬場斃死豬監測、輔導轄內各養豬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。另高風險養豬場請持續加強訪視，其餘非高風險豬場應本階段至少訪

視 1 次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：有關後續案例場環境採樣，建請將之前檢驗陽性採樣點納入，報請公鑒。(臺中市政府)

決 定：請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研議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